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收购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获得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权，符合公司投资方向，有利于进一步丰富片剂、散剂剂型产品品类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三、《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新建厂房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购地新建厂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张林_____

李焕德_____

刘曙萍_____

2018年7月14日